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4〕201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经济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92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和推荐上报工作。

附件：《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924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11日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4〕924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经济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和《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51号）改革精神，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791号）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度全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4年度全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经济专业相关工作，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二）专业范围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和《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要求，申报专业分为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 10 个专业类别。

申报人员可按照以上 10 个专业类别确定自己的申报专业，申报专业须与所从事的专业一致。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51号）要求，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申报人员范围为企业、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中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人员，事业单位中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经营性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三、申报条件

(一)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

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评审实行考评结合的评价方式，申报人员须按规定参加国家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国家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并在5年有效期内。经统计分析，2024年度我省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成绩使用标准执行国家合格标准，成绩为60分。省人社厅将对参评人员取得的高级经济师成绩合格证明的报名资格在审阅申报材料时进行审核。

1. 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学历条件

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长期在街道(乡镇)、社区(村)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业绩突出且任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师)或相关系列(专业)中级职称满10年及以上，学历可放宽到大专。

3. 资历条件

聘任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师)或相关系列(专业)中级职称满5年，即2019年底前任现职；或研究生毕业获

得博士学位后，任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师）或相关系列（专业）中级职称满 2 年，即 2022 年底前任现职。上述符合学历可放宽到大专的，任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师）或相关系列（专业）中级职称满 10 年，即 2014 年底前任现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从取得中级职称证书之日算起。

相关系列是指会计、审计、统计职称系列（下同）。相关专业是指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入、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精算师等相关职业资格，需符合国家人社部《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符合《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所列职业资格对应经济师职称，从事经济专业相关工作，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

4. 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能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能够设计实施经济项目或经济活动方案，推动经济活动有序合规展开。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经济工作政策、实务研究，创新经济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

任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师）或相关系列（专

业)中级职称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2年以上。

(2)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实践3年以上。

(3)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1项市(厅)级以上重点行业发展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重大行业标准规范的制订,或2项以上市(厅)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管理创新等项目的可行性评估、技术鉴定、筹建实施。

(4)主持小型企业的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

(5)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课题,或2项以上市(厅)级课题。

(6)从事经济实务工作,为部门(单位)全面提高经济管理水平作出显著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业绩成果条件

任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师)或相关系列(专业)中级职称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大、中型企业经济管理工作期间,连续2年以上提高企业经济管理水平或为企业持续向好发展、扭亏增盈作出突出贡献,使企业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战略规划、改制或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生产运营、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市场开发、技术研发、投资改造等项目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项目经批准

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为大、中型企业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作出主要贡献，使企业实现主要经济指标的优化或经济管理水平的提高。

(3) 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 1 项市（厅）级以上重点行业发展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重大行业标准规范的制订，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 2 项以上市（厅）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管理创新等重点项目的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技术鉴定和全程筹建与管理，项目已投入使用并通过行业部门或相关机构的验收（鉴定）达到预期目标。

(5) 主持小型企业的经济管理工作期间，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优化和企业经济管理水平的提高作出突出贡献。

(6) 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课题，或 2 项以上市（厅）级课题，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结题验收（鉴定）。

(7) 从事经济研究工作，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励或市（厅）级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

(8) 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设计并组织实施 1 项以上省（部）级或 2 项以上市（厅）级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重大项目，积极推动本行业（地区、部门）人力资源事业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9) 从事经济实务工作的业务骨干，对本专业有独到见解，

提出有较高价值的建议，对改进本单位（部门）工作，大幅度提高效率（效益）作出重要贡献，或对行业的经济活动有重大的指导作用，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中，“主持”指单位或项目（课题）的负责人，排第1名；“主要骨干”指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国家级项目（课题）2-10名，省（部）级项目（课题）2-8名，市（厅）级或大、中型企业项目（课题）2-6名，其他项目2-3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学术技术条件

任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师）或相关系列（专业）中级职称以来，公开发表、出版过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
- （2）作为主要作者，出版1部以上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且本人撰写部分在5万字以上。
- （3）在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含3篇）。
- （4）在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1篇）及撰写的经济分析等各类报告2次以上被省（部）级有关部门采

纳或 3 次以上被市（厅）级有关部门采纳。

学术论文，须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并独立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7 年版、2020 年版或 2023 年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山西日报》理论版等同于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在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有效学术论文。

著作指的是在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适用于经济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阅应用的学术、技术专著。

各类报告指的是作为主持（排名第 1）或主要骨干（排名前 1/3）完成的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经济咨询报告、调研分析报告、项目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软课题研究等。

提交的论文须附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之一的检索页，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不作为发表论文的依据。著作须附国家版本数据中心“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同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公章。

答辩材料须是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整理成论文格式的论著章节。

7. 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累计不少于5次（获得博士学位不少于2次），申报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破格申报人员近三年内须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8.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符合除学历、资历以外的其他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

（1）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

（2）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三等奖或省级最高行业奖项最高奖两项以上。

（3）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500万元以上。

（4）主持完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及省级重点项目。
破格申报评审人员，专业答辩成绩须为优等次。

（二）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评审实行综合评价评审方式。

1. 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学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3. 资历条件

聘任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或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统计师满5年及以上，即2019年底前任现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从取得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或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统计师职称证书之日算起。

4. 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或相关系列高级职称以来工作经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7年以上；或在经济领域研究机构主要经济研究岗位上工作7年以上。

（2）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1项以上国家级或2项以上省（部）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或大型国际国内经济贸易合作、高层次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会议、签约、论坛以及其他学

术交流活动，具有较大的国际、国内影响，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的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及组织实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4) 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企业上市或兼并重组工作且运行良好，近3年来企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固定资产保值增值、税收等主要经济指标持续稳定增长。

(5) 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制定市级以上国民经济中长期规划或从事行业规划、经济政策课题研究，且制定的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重要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规范等，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制定大型企业中长期规划，包括新产品开发和原有产品调整规划、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规划、生产发展规划、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规划等，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在经济专业工作岗位20年以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突出工作能力的业务骨干。

5. 业绩成果条件

任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或相关系列高级职称以来工作业绩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1项国家级成果奖或2项以

上省（部）级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2）主持创立 2 个以上省级名牌产品，或创立 1 个以上著名或驰名商标，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重大经济项目的咨询评估、方案制定等，直接获得的咨询收入达 300 万以上。

（4）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的研究制定，项目正式实施，使企业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省（部）级立项的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的方案制定、可行性论证、筹建实施、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完成 1 项国家级课题或 2 项省（部）级课题，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结题验收（鉴定）；或在课题研究基础上撰写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转化为具体实施方案或政策措施。

（7）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项目投融资决策规划、风险分析和管理，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8）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或 2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战略任务、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中的人力资源工作或提供人力资源专业服务，在创新管理和优化资源配置方面，

作出突出贡献。

(9) 在本专业取得显著成绩, 获得列入表彰项目省(部)级以上或省(部)级以上工作部门“先进工作者”等行业荣誉称号表彰。

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中, “主持”指项目(课题)第1名, “主要骨干”指项目(课题)前3名或分项负责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学术技术条件

任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或相关系列高级职称以来, 公开发表、出版过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SC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

(2) 在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至少 1 篇。

(3) 作为主要作者, 出版一部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 本人撰写部分在 20 万字以上, 并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至少 1 篇。

(4) 独立完成较高水平的专项调研报告、经济分析报告等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 4 篇以上, 其中 2 篇以上被省(部)级有关

部门采纳，并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学术论文，须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并独立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指的是“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7 年版、2020 年版或 2023 年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山西日报》理论版等同于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在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有效学术论文。

著作须是在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适用于高级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参阅应用的学术、技术专著。

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指的是作为主持（排名第 1）或主要骨干（排名前 1/3）完成的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经济咨询报告、调研分析报告、项目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软课题研究等。

提交的论文须附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之一的检索页，著作须附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同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公章。

答辩材料指的是已发表的学术论文、论著章节或被采纳、引用、作为决策使用的各类报告。答辩材料须以论文格式撰写，技术论证要从社会经济研究价值、目的出发，资料真实且数据理论

分析、逻辑演绎方式科学合理，字数在 3000 字以上。

7. 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累计不少于 5 次，申报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破格申报人员近三年内须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8. 破格申报条件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符合除学历、资历以外的其他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1）全国创新争先奖章（奖状）获得者、“孙冶方经济学奖”获得者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一等奖一项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两项以上。

（3）近 5 年内，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负责人；担

任过国际成熟自由港、自贸试验区或国际知名开发区管理机构中层副职或相当技术岗位3年以上；担任过国际著名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层正职或相当技术岗位专业技术人才。

（4）主持完成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或国家级重点项目。

（5）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1000万元以上。

破格申报评审人员，专业答辩成绩须为优等次。

四、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的重要条件。

五、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评审范围及条件即可按照相关规定逐级申报。中央企业或外埠驻晋单位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省参加评审，须由中央企业或外埠驻晋单位的总部人力资源部门委托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评审。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并符合资历条件外其他申报条件的，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可通过绿色通道申报。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对应高级评委会审核认定相应职称。

(二) 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须注明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

(三) 逐级审核申报。属于省直部门、省属大型企业或人事档案由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申报人员，由各主管部门、企业人力资源部门或省人力资源市场审核后报送。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各市人社局报送评委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区）等民营企业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申报的、由劳务派遣单位组织申报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后，按程序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也由各市人社局报送评委会。

人事档案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可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各市人社局报送评委会。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管理，与用人单位签有劳动合同的，也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申报职称评审。

六、有关要求

（一）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实行“双承诺”制。严格执行个人申报诚信制和用人单位推荐首审负责制，申报人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格遵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要坚决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坚持问题导向，以案促改，强化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坚决纠正和杜绝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严重侵害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对各级

主管部门、职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核推荐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可通过来信、来电等方式向省人社厅及省行业主管部门反映。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来信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办公区B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邮编：030000。

七、申报方式

经济系列高级职称申报采取在线申报，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反馈。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网址：<https://rst.shanxi.gov.cn/>）→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山西省专业技术人才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初审通过后，各市、各主管部门将申报评审相关纸质资料，安排专人统一报送至山西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网上申报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2日至10月8日。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业务咨询：0351-5682815、5679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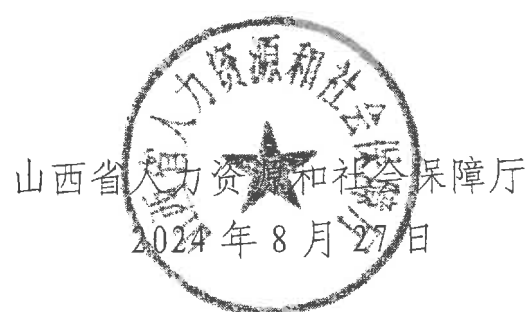
技术支持：0531-58212969 15799330632

监督电话：0351-7676026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山西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太原市迎泽大街162号新南四条）。

纸质材料报送及评审时间请及时关注山西省专业技术人才

综合服务平台通知公告或山西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此件主动公开)